

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三時至五時卅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廖院長義男

出席：林文雄教授、柯芳枝教授、駱永家教授、李鴻禧教授、邱聯恭教授、王泰銓教授、黃宗樂教授、陳志龍教授、林山田教授、余雪明教授、林子儀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朱柏松教授、蔡明誠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柯 菊副教授、林群弼副教授、林明鏘副教授、王文宇副教授、黃昭元副教授、顏厥安副教授、王兆鵬副教授、陳聰富副教授、陳忠五助理教授、曾宛如助理教授、陳妙芬助理教授、許士官助理教授、陳德禹主任（林淑貞股長代）、王愛琴組長、莊淑容主任、黃存仁主任、鄭麗美組長

請假：蔡墩銘教授、賀德芬教授、劉宗榮教授、許宗力教授、羅昌發教授、蔡茂寅副教授、林鈺雄助理教授

列席：成鳳樑秘書、沈靜萍助教、吳麗美助教、紀天昌助教、黃傳偉助教
記錄：沈靜萍助教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關於本院院址規劃及其後續推動程序，請討論。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關於院址之規劃，校方決議以三研所（今國發所）東側之適當位置進行規劃，本院亦業於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提案，就本院院址之確切位置、範圍及總面積進行討論，惟校方迄今未有具體結論，建請校方儘速確定適於本院未來發展之院址，並訂出具體時程，俾本院早日完成遷院。

第二案：檢具「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院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」草案乙種如附件，請討論。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下次會議討論。

第三案：檢具「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研究中心組織辦法」修正草案如附件，請討論。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下次會議討論。

【散會】